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33頁所載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還是失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還是失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收入	6	48,174,780	52,576,234	15,168,769	20,208,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634,786)</u>	<u>(29,347,887)</u>	<u>(7,946,729)</u>	<u>(10,884,785)</u>
毛利		19,539,994	23,228,347	7,222,040	9,323,2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115,101	901,770	429,856	176,086
經營開支		(6,201,815)	(8,339,545)	(2,380,586)	(3,050,014)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稅前利潤		14,453,280	11,458,702	5,271,310	1,445,531
所得稅開支	8	<u>(1,694,582)</u>	<u>(1,896,421)</u>	<u>(586,935)</u>	<u>(761,271)</u>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u>12,758,698</u></u>	<u><u>9,562,281</u></u>	<u><u>4,684,375</u></u>	<u><u>684,260</u></u>
每股盈利					
基本	12	<u><u>0.017</u></u>	<u><u>0.013</u></u>	<u><u>0.006</u></u>	<u><u>0.0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265,260	385,593	685,075
物業及設備按金		—	320,000	—
		<u>265,260</u>	<u>705,593</u>	<u>685,0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791,463	284,554	295,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930,992	11,245,002	10,708,651
應收股東款項	16	9,330,829	—	—
定期銀行存款	17	39,152	39,640	40,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4,816,802	15,710,607	20,669,279
		<u>30,909,238</u>	<u>27,279,803</u>	<u>31,713,4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038,435	10,486,436	20,854,214
應付股東款項	16	—	26,1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745,067	1,660,117	786,116
應納稅款		2,528,483	1,883,016	2,644,287
		<u>14,311,985</u>	<u>14,055,748</u>	<u>24,284,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97,253</u>	<u>13,224,055</u>	<u>7,428,833</u>
資產淨值		<u>16,862,513</u>	<u>13,929,648</u>	<u>8,113,9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	—	25
儲備		<u>16,862,513</u>	<u>13,929,648</u>	<u>8,113,883</u>
		<u>16,862,513</u>	<u>13,929,648</u>	<u>8,113,9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u>6,553,65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u>1,442,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386,3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1,658,830</u>
		<u>6,045,175</u>
流動負債淨額		<u>(4,602,933)</u>
總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u><u>1,950,7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2	25
儲備	30	<u>1,950,695</u>
		<u><u>1,950,72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87,505	19,052	7,937,549	8,344,1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58,698	12,758,698
股息 (附註11)	-	-	-	-	(6,990,291)	(6,990,291)
股份發行 (附註b)	-	-	2,750,000	-	-	2,7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5,437	(485,437)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137,505	504,489	13,220,519	16,862,5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62,281	9,562,281
股息 (附註11)	-	-	-	-	(12,495,146)	(12,495,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	-	3,137,505	504,489	10,287,654	13,929,6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4,260	684,260
附註2(viii)所載重組後的 股份交換	25	6,553,628	(6,553,653)	-	-	-
股息 (附註11)	-	-	-	-	(6,500,000)	(6,500,000)
於2017年4月30日	<u>25</u>	<u>6,553,628</u>	<u>(3,416,148)</u>	<u>504,489</u>	<u>4,471,914</u>	<u>8,113,908</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	3,137,505	504,489	13,220,519	16,862,51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84,375	4,684,375
於2016年4月30日	<u>-</u>	<u>-</u>	<u>3,137,505</u>	<u>504,489</u>	<u>17,904,894</u>	<u>21,546,888</u>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於2015年6月，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的25,000股股份發行予APE BVI的兩名股東吳民豪先生（「吳先生」）及許達仁先生（「許先生」），總對價為2,750,000港元。

附註c：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控股股權持有人於重組前應佔APE BVI的股本（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儲備變動乃因重組而產生，指於重組完成日期，貴公司就收購APE BVI（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viii)）所發行的股份面值與APE BVI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4,453,280	11,458,702	5,271,310	1,445,5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358	143,987	40,633	74,256
存貨撇銷	—	88,306	—	—
利息收入	(441)	(1,178)	(583)	(57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94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557,197	11,687,875	5,311,360	1,519,211
存貨(增加)減少	(2,791,463)	2,418,603	2,391,694	(10,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39,496	(5,645,224)	(2,192,074)	2,032,8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8,887	915,050	158,683	(874,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77,977)	(810,999)	(7,574,817)	10,367,77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46,140	8,565,305	(1,905,154)	13,034,954
已付所得稅	—	(2,541,88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46,140	6,023,417	(1,905,154)	13,034,95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42	—	—
已收利息	441	1,178	583	576
關聯方還款	106,452	—	—	—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73)	(488)	(488)	(437)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9,552)	(264,320)	(31,075)	(53,738)
物業及設備按金	—	(320,000)	—	—
向股東作出的墊款	(9,330,829)	(571,779)	—	—
股東還款	—	3,433,641	2,690,21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63,561)	2,280,174	2,659,239	(53,59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50,000	—	—	—
已派付的股息	(6,990,291)	(6,000,000)	—	(6,500,000)
償還股東款項	(465,359)	—	—	(26,179)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5,650)	(7,409,786)	—	(8,02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6,929	893,805	754,085	4,958,6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9,873	14,816,802	14,816,802	15,710,60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6,802	15,710,607	15,570,887	20,669,279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座。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 (「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PE澳門的直接控股公司。APE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為提交歷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建議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公約(詳情載列如下)編製。

貴集團過往的主要經營活動由APE BVI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APE澳門開展，而APE BVI由許達仁先生(「許先生」)、吳民豪先生(「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控制。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APE BVI 38.33%、38.33%及20%的實益權益。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亦持有10股APE澳門股份，佔APE澳門0.1%的實益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控股股權持有人已書面重申一直就貴集團業務採取一致行動。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過程中，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重組」)。重組主要涉及將貴公司的架構散列於APE澳門的控股公司APE BVI及其股東，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6年12月16日，一家名為APE HAT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註冊成立，APE HAT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APE HAT分別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3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3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佔APE HAT的39.5%、39.5%及21%股本權益。
- (ii) 於2016年11月28日，一家名為APE Special 1 Limited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的100%股本權益。

於2016年11月28日，一家名為APE Special 2 Limited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的100%股本權益。

- (iii) 於2017年2月7日，就許先生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及吳先生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的權益轉讓已獲得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於2017年2月27日，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以1.00美元對價分別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出售其全部股本權益，即10股APE澳門股份（各佔0.1%的權益）。
- (iv) 於2017年2月2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載體。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首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對價為0.01港元。同日，該首名認購人以初始發行價0.01港元向APE HAT轉讓1股已發行股份。
- (v) 於2017年3月13日，許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1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股份）售予貴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將於緊隨本次重組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直屬附屬公司。
- (vi) 於2017年3月13日，吳先生以1.00美元的對價將其全部股本權益（即1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股份）售予貴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將於緊隨本次重組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直屬附屬公司。
- (vii) 於2017年3月13日，APE HAT分別向吳先生、許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5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5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30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佔APE HAT的39.68%、39.68%及20.64%股本權益。
- (viii) 於2017年3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換股協議，貴公司分別從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江女士（「賣方」）收購APE BVI全部75,000股股份，對價為按面值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2,416股及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賣方出售APE BVI完成後，貴公司持有APE BVI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貴公司則由APE HAT及江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6.68%及3.32%股本權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控股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起，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根據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公約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編製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構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資產與負債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入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除重組及籌備建議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與貴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但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收入確認的時機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綜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貴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已綜合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的情況下，就商譽或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在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高出成本的超額部分，概無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收入確認

收入指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與分銷、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折扣）。

### 銷售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

銷售及分銷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該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諮詢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間確認。

### 維修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指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服務手續費收入

服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簽署經營租賃合約時收到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權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外匯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該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計入。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按下列各年期比率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3.33%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至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出售的角子機的備件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與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凡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如能確認一個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多項元素：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 (d) 三個月至一年的售後保修服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多元素並非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於交付獲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4所披露）。

於作出判斷時，貴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貴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當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12,674港元、7,523,472港元及3,692,887港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1)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維修服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基於附註4所列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				
技術銷售與分銷	41,636,758	41,842,696	12,673,284	15,498,523
諮詢及技術服務	4,737,401	8,644,766	1,754,035	3,604,796
維修服務	1,800,621	2,088,772	741,450	1,104,681
	<u>48,174,780</u>	<u>52,576,234</u>	<u>15,168,769</u>	<u>20,208,0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客戶A	30,464,7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7,106,57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2,645,066	2,268,547	3,220,669
客戶D	不適用#	11,469,070	不適用#	2,401,400
客戶E	不適用#	10,870,445	5,706,465	8,993,600

# 相應收入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 地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澳門進行經營。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服務手續費收入	1,045,400	1,081,664	384,879	286,274
向關聯方收取的行政費	103,690	87,379	29,126	–
銀行利息收入	441	1,178	583	57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942	–	–
其他	91,447	109,533	33,870	6,064
外匯虧損淨額	(125,877)	(379,926)	(18,602)	(116,828)
	<u>1,115,101</u>	<u>901,770</u>	<u>429,856</u>	<u>176,086</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94,582	1,883,016	586,935	761,271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3,405	–	–
	<u>1,694,582</u>	<u>1,896,421</u>	<u>586,935</u>	<u>761,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課稅年度／期間逾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14,453,280</u>	<u>11,458,702</u>	<u>5,271,310</u>	<u>1,445,531</u>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1,734,394	1,375,044	632,557	173,464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利潤的影響	(69,903)	(69,903)	(23,301)	(23,3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22,32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0,091	577,875	–	611,108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3,405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694,582</u>	<u>1,896,421</u>	<u>586,935</u>	<u>761,271</u>

9. 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附註10)	708,926	809,115	223,204	223,20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3,912,417	5,472,484	1,484,049	2,170,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34	18,379	4,748	6,932
	<u>4,638,877</u>	<u>6,299,978</u>	<u>1,712,001</u>	<u>2,400,358</u>
核數師薪酬	248,235	253,000	84,000	388,3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358	143,987	40,633	74,256
存貨撇銷	–	88,30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443,873	24,586,527	6,739,824	9,163,618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u>422,726</u>	<u>472,544</u>	<u>146,074</u>	<u>205,314</u>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2017年3月15日，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國偉先生、何敬麟先生及馬志成先生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彼等獲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職務而收取薪酬。錄入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654,393	—	654,393
績效花紅 (附註)	54,533	—	54,533
	<u>708,926</u>	<u>—</u>	<u>708,92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669,612	—	669,612
績效花紅 (附註)	139,503	—	139,503
	<u>809,115</u>	<u>—</u>	<u>809,115</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23,204	—	223,204
績效花紅 (附註)	—	—	—
	<u>223,204</u>	<u>—</u>	<u>223,204</u>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吳先生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合計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23,204	—	223,204
績效花紅 (附註)	—	—	—
	<u>223,204</u>	<u>—</u>	<u>223,204</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照吳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一名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0(a)。其餘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1,373,034	1,441,032	478,576	600,419
績效花紅	107,774	259,095	–	77,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9	1,049	350	700
	<u>1,481,857</u>	<u>1,701,176</u>	<u>478,926</u>	<u>678,78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股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APE BVI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合共6,990,291港元、12,495,146港元及6,500,000港元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	<u>12,758,698</u>	<u>9,562,281</u>	<u>4,684,375</u>	<u>684,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23,686	91,689	131,072	280,438	103,000	829,885
添置	<u>12,621</u>	<u>25,005</u>	<u>9,798</u>	<u>92,128</u>	<u>–</u>	<u>139,552</u>
於2015年12月31日	236,307	116,694	140,870	372,566	103,000	969,437
添置	<u>–</u>	<u>2,810</u>	<u>5,558</u>	<u>87,952</u>	<u>168,000</u>	<u>264,320</u>
出售	<u>–</u>	<u>–</u>	<u>–</u>	<u>–</u>	<u>(103,000)</u>	<u>(103,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36,307	119,504	146,428	460,518	168,000	1,130,757
添置	<u>–</u>	<u>–</u>	<u>–</u>	<u>53,738</u>	<u>320,000</u>	<u>373,738</u>
於2017年4月30日	<u>236,307</u>	<u>119,504</u>	<u>146,428</u>	<u>514,256</u>	<u>488,000</u>	<u>1,504,495</u>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46,858	74,051	55,013	220,897	103,000	599,819
年內費用	<u>38,209</u>	<u>8,291</u>	<u>21,060</u>	<u>36,798</u>	<u>–</u>	<u>104,358</u>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067	82,342	76,073	257,695	103,000	704,177
年內費用	<u>38,290</u>	<u>10,441</u>	<u>22,382</u>	<u>53,274</u>	<u>19,600</u>	<u>143,987</u>
出售時撇銷	<u>–</u>	<u>–</u>	<u>–</u>	<u>–</u>	<u>(103,000)</u>	<u>(103,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357	92,783	98,455	310,969	19,600	745,164
期內費用	<u>8,811</u>	<u>3,024</u>	<u>6,621</u>	<u>23,267</u>	<u>32,533</u>	<u>74,256</u>
於2017年4月30日	<u>232,168</u>	<u>95,807</u>	<u>105,076</u>	<u>334,236</u>	<u>52,133</u>	<u>819,420</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51,240</u>	<u>34,352</u>	<u>64,797</u>	<u>114,871</u>	<u>–</u>	<u>265,2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950</u>	<u>26,721</u>	<u>47,973</u>	<u>149,549</u>	<u>148,400</u>	<u>385,593</u>
於2017年4月30日	<u>4,139</u>	<u>23,697</u>	<u>41,352</u>	<u>180,020</u>	<u>435,867</u>	<u>685,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備件	354,435	284,554	295,443
轉運製成品	2,437,028	—	—
	<u>2,791,463</u>	<u>284,554</u>	<u>295,443</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2,674	7,523,472	3,692,887	—
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316,789	1,127,076	2,448,784	—
其他應收款項	686,754	926,898	1,311,13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775	187,606	199,610	—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3,930,992</u>	<u>11,245,002</u>	<u>10,708,651</u>	<u>1,442,242</u>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0至30日	1,004,532	3,090,439	370,449
31至60日	651,716	1,687,798	1,643,158
61至90日	59,714	2,743,949	901,854
90日以上	896,712	1,286	777,426
	<u>2,612,674</u>	<u>7,523,472</u>	<u>3,692,88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基於發票規定的協議付款日期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相關客戶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23,733港元、4,433,033港元及3,322,438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貴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逾期：			
30日以內	567,307	900,922	1,643,158
31至60日	59,714	3,530,825	901,854
61至90日	820,601	1,286	181,741
90日以上	76,111	—	595,685
	<u>1,523,733</u>	<u>4,433,033</u>	<u>3,322,438</u>

### 16.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 貴集團向股東作出的賬面值為9,330,829港元的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股東的賬面值為26,179港元的未付股息。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於2015年		於2017年		以下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月1日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四個月
							港元
吳先生	—	5,687,318	—	—	5,687,318	5,687,318	—
許先生	—	2,274,887	—	—	2,274,887	2,274,887	—
Avanzare Limited (附註)	—	1,201,942	—	—	1,201,942	1,201,942	—
江錦珮女士	—	166,682	—	—	166,682	166,682	—
	<u>—</u>	<u>9,330,829</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吳先生	—	25,208	—
許先生	—	971	—
	<u>—</u>	<u>26,179</u>	<u>—</u>

附註：Avanzare Limited由控股股權持有人陳先生全資擁有。

### 17.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1.24%、1.10%及0.19%，存款的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銀行結餘按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93,815	7,873,294	7,747,012	–
預收款項	1,822,804	1,500,248	7,984,484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1,816	362,145	736,373	–
	<u>11,038,435</u>	<u>10,486,436</u>	<u>20,854,214</u>	<u>4,386,34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0至30日	1,229,545	1,174,225	46,236
31至90日	234,231	3,858,096	7,700,558
90日以上	7,130,039	2,840,973	218
	<u>8,593,815</u>	<u>7,873,294</u>	<u>7,747,012</u>

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分別應付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大邦發」）及冠魏科技有限公司（「冠魏」）的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關係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4月30日 港元
大邦發 (附註a)	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103,862	8,544	10,456
冠魏 (附註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641,205	1,651,573	775,660
		<u>745,067</u>	<u>1,660,117</u>	<u>786,11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金額指應付租金及其他開支。
- (b) 金額指維修服務與購買備件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貴集團應付冠魏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371,375	159,478	246,956
31至90日	70,796	41,496	528,704
90日以上	199,034	1,450,599	—
	<u>641,205</u>	<u>1,651,573</u>	<u>775,660</u>

### 21. 股本

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股本指賬面值為25港元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7年4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1	—
根據重組於2017年3月14日發行股份	<u>2,499</u>	<u>25</u>
於2017年4月30日	<u>2,500</u>	<u>25</u>

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2. 貴公司資料

於2017年2月22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計入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自註冊成立起，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利潤））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 2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38,574	24,271,813	25,904,138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960,698	10,672,484	12,891,963	5,845,17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當前未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利率均低於0.1%，故概無就 貴集團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港元	於3個月內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7,142,270	1,451,545	8,593,815	8,593,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621,816	621,816	621,8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73,692	371,375	745,067	745,067
		<u>7,515,962</u>	<u>2,444,736</u>	<u>9,960,698</u>	<u>9,960,698</u>
<u>於2016年12月31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6,699,069	1,174,225	7,873,294	7,873,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1,112,894	1,112,894	1,112,894
應付股東款項	-	26,179	-	26,179	26,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00,639	159,478	1,660,117	1,660,117
		<u>8,225,887</u>	<u>2,446,597</u>	<u>10,672,484</u>	<u>10,672,484</u>
<u>於2017年4月30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576,180	5,170,832	7,747,012	7,747,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4,358,835	4,358,835	4,358,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39,160	246,956	786,116	786,116
		<u>3,115,340</u>	<u>9,776,623</u>	<u>12,891,963</u>	<u>12,891,963</u>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免息且須於2017年4月30日按要求償還。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 貴集團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7%、27%及46%，且其結餘主要產生自銷售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就該客戶而言，鑒於其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6,495,146港元的股息已自APE BVI各股東的往來賬戶中扣除。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08,800	92,792	590,772
二至五年	79,200	—	—
	<u>288,000</u>	<u>92,792</u>	<u>590,77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而定，而租期固定為一至兩年。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大邦發 (附註a)	已收行政費	16,311	—	—	—
	租金開支	182,726	165,250	55,083	54,757
	其他開支	10,728	8,544	—	—
冠魏 (附註b)	已收行政費	87,379	87,379	29,126	—
	銷售備件	—	98,784	98,784	—
	向貴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外判費	1,523,252	1,789,462	591,978	943,848
	購買備件	1,758,890	778,104	76,45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大邦發由吳先生部分擁有。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 (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0。

###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465,359
融資現金流量	(6,990,291)	(465,3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990,291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融資現金流量	(6,000,0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2,495,146	–
非現金變動：自往來賬戶中扣除	(6,495,146)	26,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	26,179
融資現金流量	(6,500,000)	(26,1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500,000	–
於2017年4月30日	–	–

###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7年4月30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	6,553,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與日期	全部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4月30日			
直接持有：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1月14日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APE Special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APE Special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6年5月24日	1,000,000 澳門元	99.8%	99.8%	100%	100%	博彩設備技 術銷售與 分銷、諮 詢及維修 服務	(b)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APE澳門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澳門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澳門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0.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602,933)	(4,602,933)
附註2(viii)所載重組後的股份交換	6,553,628	-	6,553,628
於2017年4月30日	<u>6,553,628</u>	<u>(4,602,933)</u>	<u>1,950,695</u>

### 31.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估計約為669,000港元。

### 32. 期後事項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及詳情如下：

於2017年10月25日，以下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的事項已獲貴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

待(1)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本文件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及(3)[編纂]（定義見本文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及授權貴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貴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緊接[編纂]完成前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向其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

###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